

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附件：《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4日



10	燃气、供热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试行）》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储、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	区级无权限
11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城市燃气管理部门及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储、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是否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等。	区级无权限
12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运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区级无权限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核准内容；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区级无权限
14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区级无权限
15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区级无权限
1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第四十四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	日常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和维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区级无权限
1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区级无权限
1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区级无权限
19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日常监督检查 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	区级无权限
2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区级无权限
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是否符合国家、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规定。	区级无权限
2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十五条。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现场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情况。	区级无权限
23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	区级无权限

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	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区级无权限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	《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不定期抽查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限
3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区级无权限
4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自查、互查、抽查；执法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情况；城镇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区级无权限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日常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管理工作。	区级无权限
6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相结合。	单位缴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情况；为职工设立、转移、封存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执行情况；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区级无权限
7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检查民用建筑节能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
8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对在建建筑工程相关材料设备使用主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区级无权限
9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

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